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本公司」)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上市規則已經修訂，(其中包括)將為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採納一套統一之14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iii)加入若干內務變動(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以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進行建議修訂，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需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海景廳I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建議修訂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彭中庸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主席）、彭俊杰*先生及易曄珩*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Huan Yean San先生及林佑仲*先生。

* 僅供識別